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3]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所有時間維持的最低[編纂]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將全面享有其後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則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資本化，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則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因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